

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影像錄影及電話錄音系統調閱申請單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單位/班級		職稱	
戶籍地址				市內電話	
聯絡地址				行動電話	
申請事由					
調閱時段			調閱地點		
錄製影音檔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(自備儲存裝置)				
申請人簽章			校安中心		
申請調閱日期			調閱影音位置		
承辦人員	總務處			校長	
	環安組組長		總務長		

- 一、申請流程：申請人→校安中心→業辦單位承辦人員→業辦單位主管→主管單位→校長→主管單位留存。
- 二、粗線框欄位由業辦單位填寫後陳送簽核。
- 三、校外機關申請承辦人為總務處人員，並陳送校長核定。
- 四、調閱影音系統之資料，若發現有足以作為申請事由相符合之證據影音資料方得錄製，錄製後影音資料應遵守辦法第五及第八條辦理。
- 五、申請人簽章後，上列表格欄位之相關個資資料，同意供相關單位必要時使用。